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b) 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c)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所持有之該股份」後之「；及」字眼，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份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e)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

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決定。」

(f)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g)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j)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1. 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k)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第一行「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後之「於以股數表決時」字眼。

(l)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一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及標點後之「不論以舉手或股數表決」字眼。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及標點後之「不論以舉手或股數表決，」字眼及標點；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字眼後之「於投票時」字眼；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內「或投票」字眼。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八行「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十三行「於續會除外」字眼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字眼。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五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眼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字眼。

(p)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倒數第二行「大會或續會」字眼後之「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及標點。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倒數第二行「有關授權文件指明之股份類別」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十七樓一七零八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鄭榮波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5.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之附錄一。
6.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